

## 彰化縣崙雅國民小學

### 學生作品及活動照片、影片(個人及團體)授權同意書

貴家長您好：

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著作權法與民法肖像權等相關規定，本校利用學生作品及頒獎、教學活動等照片和影像均須取得學生及其家長授權(因學生未成年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)，故徵詢家長是否同意授權本校師長進行下列之行為：

- (1)將學生作品及頒獎、教學活動等照片公告、張貼於學校及其班級。
- (2)將學生作品及頒獎、教學活動等照片和影像上傳及公開於本校  
官網、班級網頁與臉書等網路平台。
- (3)將學生作品提交對外代表本校參加比賽。

學生於學校之作品及頒獎、教學活動等照片和影像，需要貴家長的同意並授權公開發表，請惠允考量授權。

備註：

※ 著作：指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。

著作人：指創作著作之人。

著作權：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

※ 學校使用學生作品及頒獎、教學活動等照片和影像時，除涉及拍攝者之著作權外，亦關乎照片主角之肖像權與隱私權。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及相關法規，各類作品與影像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均應事先徵得著作權人與肖像權人之授權同意，始得進行公開發表與使用。

彰化縣崙雅國民小學 敬上

---

## 彰化縣崙雅國民小學

### 學生作品及活動照片、影片(個人及團體)授權同意書

#### 回條

本人 (同意 不同意) 彰化縣崙雅國民小學 對於本人子女

\_\_\_\_\_ 在校之作品及頒獎、教學活動等照片和影像，依上述說明合符學校教育之目的，享有修改、編輯、重製及以不同形式公開發表、散佈及使用之權利。

若您已閱讀並瞭解上述說明，不論您的意願為何，皆請勾選並於下方簽名後，將本表完整交回班級導師，以利學校統計及落實學生個資維護。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。

家長簽章：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